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皖警院政〔2026〕26号

关于唐颖珺等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党委 2026 年 9 月 4 日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唐颖珺同志调行政财务处工作；

宋玉波同志调总务处工作；

向冬明同志调法律一系学生科工作；

刘友彦同志调警体技能训练部工作；

赵佳钰同志坐班锻炼部门调整至教务处（科研处）。



